依据汇编

液化石油气纤维瓶：政策法规与合规依据

政策法规与合规依据汇编 · 2027 年度

这份材料只做一件事：把「能不能卖、能不能充、要不要登记、能不能说「免检」」这几个问题，逐条对应到具体的标准条款和监管口径上。所有引用都标明出处，便于核查。

> 先记住三条底线
>
> ① 卖「瓶」不需要特种设备销售许可，但要建立进货验收与销售记录制度；② 卖「气」必须持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，自己充装必须持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——这条线不能试；
>
> ③ 任何情况下不说「免检」。准确表述是：每 2 年检查保养 1 次，**未发现异常的可不做定期检验。**

一 你做的事，对应要什么证

你做的事	需要什么证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怎么写
只卖瓶（新瓶、空瓶），卖给充装站、门店、工商业用户	不需要特种设备销售许可。但必须有：合格证、监检证明、使用说明书齐全；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与销售记录制度	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（规范表述已明确涵盖「纤维缠绕气瓶」）； 可加：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、五金产品销售
卖实瓶气体并配送到户	必须取得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（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核发）	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
自己充装	另需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	许可项目：移动式压力容器 / 气瓶充装
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	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或委托持证运输企业	许可项目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

依据：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TSG 23-2021；销售不需许可的口径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3-09-12 答复。各地细则不同，办证前以当地市场监管、燃气管理部门口径为准。

> **一条必须知道的法律后果**
>
>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**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**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>
> 所以：只卖瓶，就老老实实只卖瓶；要卖气，先把证办下来。

只卖瓶也要建立的三个制度

- **进货检查验收**：每批核对产品合格证、监检证明、规格与数量，留存验收记录，不接收资料不全的货。
- **销售记录**：卖给谁、多少只、瓶号区间、日期，能追溯到具体终端；这是监管核查时的第一份材料。
- **不合格品处理**：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停售、单独隔离、书面报供货方，不自行拆解、不二次销售。

二 产品适用哪些标准

标准	名称	管什么	关键内容
GB/T 46086-2025	液化石油气高密度聚乙烯内胆玻璃纤维全缠绕气瓶	产品本身：设计、制造、试验、标识、检查保养	2025-08-29 发布、2025-12-01 实施；设计使用年限 12 年（§5.1.2）；瓶阀 13 年（§5.5）；每 2 年检查保养，未发现异常可不做定期检验（§5.1.6、附录 A.2.1）
GB 7512-2023	液化石油气瓶阀	瓶阀	单列 F 类瓶阀：专为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设计的带自闭功能新型阀门；阀与瓶体配套、不与钢瓶阀混用，出气口按国标统一规格，充装无需更换充装枪
GB/T 45439-2025	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	一瓶一码	每只瓶赋唯一电子识读标识（二维码），扫码可查制造、检验、充装信息
TSG 23-2021	气瓶安全技术规程	使用环节：充装、登记、定期检验	纤维缠绕气瓶定期检验周期 3 年；充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不因瓶体材质改变
TSG 08-2017	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	使用登记	登记表格式、按单位办理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、办理时限

说明：GB/T 46086-2025 是推荐性国家标准，但一经在产品标识、合同、招标文件中引用，即对产品形成约束；TSG 23-2021 是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，属强制性要求，两者必须同时满足。

三 最容易说错的一件事：检验

这是整个品类里信息最混乱的地方。市面上流传的「不用检」是错误表述，会导致两个后果：客户被监管责令整改，销售人员涉嫌虚假宣传。下面把三层关系说清楚。

层级	谁来做	多久一次	依据
① 日常检查	充装单位（用户端）	每次充装前后	TSG 23-2021 充装前后检查要求
② 检查保养	充装单位（可自行完成）	每 2 年至少 1 次，留存记录	GB/T 46086-2025 §5.1.6、附录 A.2.1
③ 定期检验	核准的检验机构	周期 3 年；②未发现异常的可不做	TSG 23-2021 + GB/T 46086-2025 §5.1.6

> 三句话讲对这件事
>
> 第一句：**每 2 年要做一次检查保养**，由充装单位自己做、登记造册，内容包括瓶号、瓶阀编号、检查项目及结果、保养更换项目、日期、人员。
>
> 第二句：**检查保养没发现异常的，可以不做定期检验**——这是国标给的便利，但前提是「做了、记了」。
>
> 第三句：**发现异常必须送检**；TSG 23-2021 规定的 3 年定期检验周期依然有效，不能说成「永久免检」。

对外一律用「每 2 年检查保养、无异常可不做定期检验」，禁止使用「免检」「不用检」「终身免检」「永久免检」等表述。这既是合规要求，也是保护自己——说满话，出事时先被追的是说话的人。

四 使用登记：办什么、谁办、多久

气瓶的使用登记主体是**产权单位**（通常是充装站或燃气经营企业），不是供货方。供货方的角色是提供制造端资料、协助准备申报材料。六类材料与填写示例见随附的《充装站使用登记申报材料模板》。

环节	内容	责任方
受理机关	使用地市级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 / 科（可委托区县窗口，多数地区可全程网办）	—
核心材料	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②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③ 产品合格证 /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④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（按单位办理）⑤ 一瓶一码二维码清晰图 ⑥ 地方要求的补充证明（如「四个证明」图）	①④ 由使用单位填；③⑤ 由制造端出具
办理时限	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受理；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发证（批量可延至 20 个工作日）	—
收费	不收费	—
登记表关键字段	设备品种：液化石油气瓶（纤维缠绕）；设计使用年限：12 年；制造单位：艾赛斯（杭州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；产权单位：使用单位（自有产权）	照抄合格证与铭牌

五 宣传与销售：能说什么、不能说什么

场景	可以说	不能说
安全性	执行国标、通过火烧与跌落等强制试验、失效不产生脆性碎片、一瓶一码可追溯	「绝对安全」「永不爆炸」「百分之百安全」「火烧不炸」
检验	每 2 年检查保养 1 次，未发现异常可不做定期检验；发现异常须送检	「免检」「不用检」「终身免检」「永久免检」
寿命	设计使用年限 12 年，瓶阀 13 年（GB/T 46086-2025 §5.1.2、§5.5）	「能用十五年」「永久使用」「永不报废」
资质与授权	产品由持 B3 级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，逐只出合格证、整批出监检证明	「政府指定」「国家推荐」「独家总代理」「行业协会认证」等无依据表述
价格	5 省统一市场参考价，批量可按阶梯商定，以正式报价单为准	低于市场参考价倾销；对不同客户报不同价并承诺保密
收益	单看采购与检验费，钢瓶更低；纤维瓶价值在配送减重、送检不停用、第 8 年不压资，不承诺省钱金额	承诺固定回报率、承诺「一年回本」「稳赚不赔」

以上「不能说」的部分，一旦写入宣传材料、微信图文、门店海报或口头承诺，均可能构成虚假宣传，由发布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代理与服务商在使用供货方提供的物料时，不得自行增删上述表述。

六 客户去监管沟通时，可以这样答

以下四问是监管核查、招标答疑、客户内部合规审查时最常见的，答案都有出处，可直接引用。

问一：这个瓶有国家标准吗？

有。GB/T 46086-2025《液化石油气高密度聚乙烯内胆玻璃纤维全缠绕气瓶》，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、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，是我国第一份专门针对该品类的国家标准。生产端执行该标准，使用端同时执行 TSG 23-2021。

问二：制造单位有没有资质？

有。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压力容器制造 · 纤维缠绕气瓶 B3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）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；通过 ISO 9001 / 45001 / 14001 三体系认证。逐只出具产品合格证，整批出具制造监督检验证明，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用于登记与招标准入。

问三：用登记怎么填？「下次检验日期」写几年？

登记表「设备品种」填「液化石油气瓶（纤维缠绕）」，「设计使用年限」填 12 年。「下次检验日期」多数登记机关按 TSG 23-2021 的 3 年周期填写，这是登记系统的默认口径，按此填写不影响实际执行——实际执行以 GB/T 46086-2025 每 2 年检查保养、无异常可不做定期检验为准。**注意：不要在登记表或任何材料里写「免检」。**

问四：一瓶一码是强制的吗？

是。按 GB/T 45439-2025 赋唯一追溯二维码，登记机关要求上传二维码清晰图片、手机可扫码在线查询；无码或无法查询的，监管部门要求召回、不予登记。制造端已赋码，使用端负责扫码上传流转信息。

七 依据清单（便于核查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编号 / 条款	发布或实施
1	液化石油气高密度聚乙烯内胆玻璃纤维全缠绕气瓶	GB/T 46086-2025	2025-08-29 发布，2025-12-01 实施
2	液化石油气瓶阀	GB 7512-2023	现行
3	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（一瓶一码）	GB/T 45439-2025	现行
4	气瓶安全技术规程	TSG 23-2021	现行
5	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	TSG 08-2017	现行
6	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	—	现行
7	城镇燃气管理条例	第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	现行
8	气瓶作为特种设备销售是否需要许可的答复	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	2023-09-12

八 这份材料怎么用

跟监管部门沟通：直接翻第三章（检验）与第四章（使用登记）。监管最关心两件事：这个瓶按什么标准检、谁办的登记。把三句话讲对，比讲产品优点有用。

投标与准入：第七章的依据清单可以直接做标书附件；第二章的标准对照表回答「执行什么标准」；制造许可、型式试验、合格证、监检证明由供货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内部培训：第五章的红线表打印出来贴在门店或销售办公室，比口头叮嘱有效——说错的每一句话，最后都由说的人担责。

免责与使用说明：本汇编为公开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与监管口径的整理，供业务沟通与内部培训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；条款内容以正式发布文本为准。各地执行细则存在差异，具体办理前请以属地市场监管、燃气管理部门的书面口径为准。本文件由艾楠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编制，可对外提供。